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5(b)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42, 第 2 段)。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9 和第 35 次会议对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29 和 35)。

## 二. 决议草案 A/C.2/67/L.8 和 A/C.2/67/L.57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7/L.8),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南南合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 3 个部分分发,文号为 A/67/442 和 Add.1 和 2。



作的其他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决定；

“3. 鼓励联合国所有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有效纳入各自政策和经常方案拟订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借助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4. 敦促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出额外努力，筹集更多资源，以满足会员国在为南南举措特别是旨在解决共同关切问题、惠及众多国家的南南举措筹集资金方面提出的更多要求，为此鼓励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5. 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会前于 2014 年 5 月 3 日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主席；

“6.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

3. 在 12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莫德斯特·约翰逊·梅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 A/C.2/67/L.57。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5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第 35 次会议上，协调人乔舒亚·西尔斯(肯尼亚)发言，对决议草案 A/C.2/67/L.57 做了口头订正(见 A/C.2/67/SR.35)。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57(见第 9 段)。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5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8 由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sup>2</sup>
2. 又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并对通过的决定<sup>4</sup> 表示欢迎；
3. 鼓励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有效纳入各自政策和经常方案拟订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借助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4. 促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发挥催化作用，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加强对各自区域各国的技术、政策和研究支助；
5. 确认需要筹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除其他外通过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及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推动支持这种合作，为此鼓励南南合作办公室采取新的筹集资源举措，吸引更多资金和实物资源，同时避免筹资安排激增和分散；
6. 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会前于 2014 年 5 月 3 日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

<sup>1</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A/67/208。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sup>4</sup> 同上，第一章。

7.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在该届会议开始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

---